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协议

甲方：

基金账号：（首次开户不填）

直销交易账号：（首次开户不填）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上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网上交易协议适用范围及身份验证

1. 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现仅指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并以网上交易的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机构客户。本协议的服务内容包括：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和客户资料修改。
2. 甲方开立乙方基金账户，需接受乙方或乙方指定网点以乙方认可的方式验证身份。在开通网上交易时，甲方须登记经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及号码等信息，并接受乙方对经办人的身份验证。

第二条 网上交易密码

1.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时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网上交易的初始密码由乙方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给甲方经办人或所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甲方应在登录网上交易后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2. 使用密码正常登陆而进行的各项操作、交易等，乙方均视为甲方的行为。
3. 甲方可以通过网上密码修改功能修改交易密码，密码变更实时生效。甲方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重置密码，需以乙方指定的方式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4. 甲方应妥善保管交易密码和银行账户密码以防泄漏，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所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网上交易流程

1. 申购交易：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申购申请，交易限额以乙方相关规定

为准。

2. 甲方可撤销未经确认成交的申购交易申请，撤销申请的时间限制以乙方规定为准。
3. 赎回交易：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的数额限制以乙方规定为准。
4. 甲方可撤销未经确认成交的赎回交易申请，撤销申请的时间限制以乙方规定为准。已确认成交的赎回申请不能撤销。

第四条 资金结算

1. 甲方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乙方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资金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的资金转账确认明细单为准。
2. 甲方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时，采用乙方确定的资金支付系统或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划往乙方投资理财中心的指定收款账户，甲方资金的付款账户户名应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相应的申购申请。
3. 甲方应在交易日（T日）15:00前提交申购交易申请，并在T日15:00前将相应的申购资金划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同时将相关划款凭证传真至乙方投资理财中心，若发生甲方无法控制的特殊情况（如银行系统故障等）致使资金无法在T日15:00前划至乙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笔申购资金在T日15:00前划出的相关证明。
4. 甲方已划付成功的资金，若申购申请被确认失败，以及申购申请撤销成功的，于T+2个工作日由乙方划往甲方指定账户。
5. 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赎回基金份额，赎回资金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划款日期划往甲方预留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 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收到甲方网上交易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不对该交易申请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 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交易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 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 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网上交易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对于因本协议所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网上安全电子认证证书方式，但乙方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甲方因网上直销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因甲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
- 10. 因甲方投资乙方所设立、管理的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或存在瑕疵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第七条 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 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网站。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乙方书面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 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动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 (1) 双方书面终止。
 - (2) 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网上交易账户。
 - (3) 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 (4) 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5) 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特别条款

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本协议所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网上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承诺上述业务视同甲方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七条第 1 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地址及传真电话（请与开户时预留的传真一致）：

甲方授权经办人：

乙方地址及传真电话：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楼、7 楼、
10 楼

邮政编码：200010

电话：021-80262466 021-80262481

传真：021-80262482

甲方（预留印鉴及签章）：

乙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您进行基金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一定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基金交易风险。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法规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特提供本风险说明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

由于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投资者需要了解并承担如下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证券市场的波动，从而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 2、政策风险：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由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整体经营形势的变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由于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至会导致该公司被停牌、摘牌，这些都会使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此外，投资者还需要了解并承担以下风险：

1、技术风险：由于基金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在基金管理运作的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会影响其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

3、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基金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和基金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由此会导致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或您的委托无法成交。

4、其他风险：由于您密码失密、操作不当、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您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在您进行基金交易中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亏损的可能。

特别提示：

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定基金投资策略，

尤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基金交易是证券交易的一种，同样蕴涵着交易风险。

由上述可见，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基金作为证券市场中的一个投资品种，同样存在着各种风险。您在进行基金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说明书并不能揭示进行基金交易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基金交易。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电子邮箱：epfservice@epf.com.cn

公司网站：www.epf.com.cn

客服热线：400-820-2888